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省乡村教师培育站学员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：  
    根据省师干训中心《关于2023年江苏省乡村教师培育站建站的通知》（苏师干训［2023］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3年省乡村教师培育站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师干训［2023］19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决定开展2023年省级乡村教师培育站学员选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  
    一、基本情况  
    本期乡村教师培育站共12个，包括省教育厅下达计划的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3个和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3个；市自筹经费建立的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3个和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3个。所有培育站均纳入省乡村教师培育站统一建设管理。  
    二、学员选拔  
    1.学员条件。培育站所有学员均从乡村教师中推荐选拔。乡村教师包括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、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的教师。“乡村教育带头人培育站”学员，原则上应是历届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优秀学员。“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”学员，原则上应是具有县级骨干教师以上称号的幼儿园、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。  
    2.选拔流程。所有乡村培育站学员，需经自我申报、单位推荐、导师组同意、辖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，报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备案。请各辖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通知要求，广泛做好宣传、发动和推选工作。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1。市教师发展学院将根据学员选拔情况，在大市范围内进行适当调剂。  
    三、材料报送  
    1.乡村教师培育站学员申报表（附件2，一式1份)。

2.乡村教师培育站学员汇总表（附件3，一式1份）。

文件名称：主持人+带头人/骨干教师培育站+学段学科。